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引入笛智綠碳科技作為基石投資者及 認購 4,000 萬股中國碳中和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碳中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本集團業務之最新消息。

一、訂立認購投資協議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與笛智綠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笛智綠碳科技**」）（「**認購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該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 40,000 萬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5.59%，（視最終發行規模釐定）。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本集團碳中和業務拓展、綠色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該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完成/其他慣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二、認購方簡介

認購方是一家用人工智能（「AI」）+資本賦能生態環境治理的環境+數智、環境+綠碳、環境+新能源的綜合能碳全產業投資平台，專注環境治理，特別是 AI 軟硬體在環境治理領域的應用專案的投資與孵化，將環境治理和水資源、綠色能源、土地資源、數據資源等有機融合，為中國「雙碳」戰略的落地提供智能化、產業化實踐平台，通過綠色設計、綠色產品、綠色服務、綠色金融，創新驅動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為中國「雙碳」戰略目標圓滿實現提供全價值鏈解決方案。

三、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方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加入，不僅是一次股權融資，更是一次深度的產業賦能。基於認購方在 AI 及生態治理領域的專業積累，本次合作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具體的科技協同效應：

- **攻克水生態 AI 治理技術：**結合認購方在 AI 軟硬體的投資佈局，雙方將共同探索人工智慧在水環境監測、污染物溯源及治理工藝的應用，提升本集團技術壁壘與運營效率；及
- **引入智能環境解決方案：**借助認購方資源，引進 AI 演算法與智能硬體，實現對污水處理、流域治理的實時數據分析與智能調度，推動環境治理向「數智化」升級；及

- **拓展數據驅動的碳資產開發：**通過環境治理與數據資源融合，雙方可在碳足跡追蹤、碳匯核算等領域開展技術攻關，開闢基於數據的綠色低碳新增長點。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公告發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